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产品统一特则证书换版声明

各相关单位：

因本机构近期统一自愿性产品特则名称，“SAM-JS13/A 农机产品合格认证特则-全喂入联合收割机”更新为“SAM-JS13/B 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特则-全喂入联合收割机”、“SAM-JS14/A 农机产品合格认证特则-微耕机”更新为“SAM-JS14/B 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特则-微耕机”、“SAM-JS15/A 农机产品合格认证特则-甘蔗联合收获机”更新为“SAM-JS15/B 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特则-甘蔗收获机”、“SAM-JS21/B 农机产品合格认证特则-10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”更新为“SAM-JS21/C 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特则-10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”、“SAM-JS22/B 农机产品认证特则-中小功率柴油机”更新为“SAM-JS22/C 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特则-中小功率柴油机”、“SAM-JS29/B 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特则-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”更新为“SAM-JS29/C 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特则-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”。

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，新申请受理的产品将采用新特则进行认证，8 月 1 日前受理且已完成型检的，按原特则执行，未完成型检的，按新特则执行。我机构将以上涉及产品通过新发证、换发证、变更、到期换证等方式自然过渡换发新特则产品认证证书。此前已颁发的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，也可随时向我机构提出换证申请，我机构将免费换发新证书。

可登录国家监委网站 www.cnca.gov.cn 或通过本机构网站 www.njsam.cn 查询证书有效性。

特此声明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